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 (第 2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 (列) 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發言摘要

一、國家報告第 5 條 (平等及不歧視)

鄭理事雍綺 (臺灣愛聾協會)：第 6 頁 17 點，聽覺障礙碩士生於課堂中可否自行選擇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若學校僅提供其一，是否違反規定？

張主任委員惠美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現在預定制定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預定計畫包含原住民、新住民的 5 年行動方案，但是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行動方案，是不是可以把身心障礙者納入？

教育部：本部已知有個案 (碩士生) 是學校請相關專家學者評估，認為碩士課程以提供同步聽打員較為合適，且可留下文字檔案，便於學生日後複習，但該學生認為手語翻譯員較適合其學習需求，校方經與授課老師及該生協商後，先調整於部分課程提供手語翻譯員，視學習情況再視需要調整。學校皆以利於學生學習為原則，調整提供之服務。

吳科長宜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教育部說明，應依照個人需求並透過雙方溝通調整之原則辦理。有關制定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之相關行動方案，本署將轉知法務部應同步納入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以全面保障各族群權益。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學校並沒有按照需求提供手語翻譯員。僅聽取專業人員意見提供同步聽打員，對學習並無益處，反之，手語翻譯員可及時協助吸收課程資訊。另，第 7 頁 23 點提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考慮身心障礙者自主性及特殊性，自主性是否表示聽覺障礙學生可自主決定？校方為何僅重視專業人員意見，《教育基本法》第 4 條的自主性代表什麼？

教育部：所詢《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對各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自主性，主要是要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及不影響其學習為原則，經費並非提供服務之主要依據，通常會參考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並尊重身心障礙者意見，經協商後調整作法，若不滿意，再繼續協商。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針對合理調整，有提及教育、就業等部分，在目前國考或教育機制內，政府多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因應相關議題，但 CRPD 重視身心障礙者參與，應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比率。另，政府部門應建構自身能量與專業，不應過度倚重專家學者意見，仍要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及政府部門判斷。此外，第 6 頁和第 7 頁提到合理調整法規，無呈現就業相關規範。現行實務面員工及雇主地位不對等，導致許多合理調整皆由雇主決定是否提供，應修法規範合理調整由雇主承擔。

勞動部：有關合理調整相關措施，本部會在國家報告第 27 條補充職務再設計內容，法規部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刻正修法將合理調整納入。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事前提供無障礙設施之外，仍需在各領域中就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進行事後的合理調整，各領域如何辦理合理調整機制仍須相關部會加以建立。國家報告第 21 點闡明《身權法》將會修法，以規範合理調整的大

架構，但各領域的細部規範，尚須於相關法條中明定，如教育領域將於《特殊教育法》中規範，《監獄行刑法》也已經修法完成，後續再麻煩相關部會補充資料。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校方若是因為手語翻譯員費用較高而僅提供同步聽打員，若限於經費，學校能否專案申請相關補助？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會議上先針對國家報告內容討論，臺灣愛聾協會鄭理事的意見，請教育部會後瞭解並處理。

二、國家報告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現行臺灣社會，照顧者及受照顧者女性人數皆大於男性，建議本條應增加照顧及人力支持內容，更加細緻呈現母職社會角色。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條文（身心障礙婦女）及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皆為強調雙重身分的交織，有關照顧及人力支持，部分呈現於第 19 條，亦請本署及長期照顧司同步檢視有無可增加的內容。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另考量照顧者不應僅為女性，是關乎每個人的責任，因此將照顧相關內容設置於第 19 條呈現。

三、國家報告第 8 條（意識提升）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目前多呈現針對公部門教育訓練及宣導，建議加強呈現針對社會大眾的宣導，促進社會大眾意識，以改變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社會大眾意識提

升，本署朝兩部分執行：一是分眾宣導，針對兒童加以宣導，期與教育部合作，如透過國小晨光時間加以宣導；另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如去年本署委託製作精神、視覺及肢體障礙者的紀實片，以呈現障礙者生活經驗進而瞭解及尊重，未來也規劃從消除歧視性字眼著手，希望各部會及團體也協助宣導。另團體若有宣導創新想法，亦歡迎向本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執行宣導相關作為於第 60 點呈現，未來將於網站加強宣導專區，也請大家給予意見。

蔡社工督導麗清（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針對第 54 點及第 55 點，建議增加第一線警務人員訓練，另服務精神障礙的社工不只有保護性社工，亦包含醫務社工、學校社工等，建議增加相關專業人員訓練。就實務經驗，希望增加國中升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方案。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醫務社工等相關教育訓練，會後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確認，有相關內容就補充、無內容則建議該司規劃；另學校社工則為各縣市編制，請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學校社工之專業訓練，回歸各該專業之在職教育訓練規定。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第 8 條「對大眾傳播媒體之規範」，但像是疫情相關的記者會，不知道可以在哪裡看到完整內容，希望可以改善。另外，現場如果沒有聾人在開會，為何要請手語翻譯員？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

建議 Line 加入「疾管家」，在固定時間會收到網址可看到完整直播。至於您說現場沒有聾人朋友但請手語翻譯員的問題，會後可以再討論是什麼情形。目前已向相關部會宣導，發布重大訊息記者會應提供手語翻譯，及視情況加上字幕或同步聽打。

四、國家報告第 9 條（可及性/無障礙）

楊理事春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臺灣現在的無障礙可及性都還不錯，但城鄉差距過大；既有建築物的無障礙和可及性，例如部分騎樓無法行走，仍有相當多改善空間，這也不符合 CRPD 平等對待的精神。「交通環境」的低地板公車，各地方政府各自為政，有的縣市只是敷衍應付，且低地板公車相當危險。雖有補助既有船舶的無障礙改造，但沒有客輪願意去施行和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公用建築物的部分仍持續在改善推動和擴大適用範圍，也會持續做相關法規研修和改進。騎樓整平部分，有透過補助來推動，先進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調整和配合。

交通部：為了提高低地板公車數量，已修改相關補助規定，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提高低地板公車數量。地方政府服務狀況不一的部分，除業者自辦，公路總局每年都會在各地監理所辦理教育訓練，會再繼續加強提升服務。團體代表所提客船不願意改造問題，航港局有提到部分船舶未改造是基於結構安全考量，因此業已修法，規定新造客船皆須設置無障礙設施。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由於有法規但無罰則，所以地方政府或業者往往不在乎。目前法規規定，既有建築物一定坪數以上才需要有無障礙設施，導致很多診所、小吃店都進不去。道路障礙問題，臺北市之外人行道稀少，地方政府是否可以取得足夠面積建立人行道？行人路權不被重視，且人行道上有太多障礙物，目前仍無法改善，這是地方政府如何落實無障礙的問題。交通部分，臺北以外縣市，市區無障礙公車不

足；省道國道的無障礙車輛亦不足，再請交通部和營建署協助。另，捷運縫隙太大，高鐵無障礙席座位太少，臺鐵太魯閣無障礙席不符合無障礙規範。

楊理事春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現在很多乘坐輪椅的障礙者找不到身心障礙停車位，沒有一個可以上下車的地方。衛福部有做短片宣導，但沒有全國性的電視宣導，希望可以讓國人了解輪椅使用者的上下車及停車問題。

曹理事長翔京（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通訊的部分，因為聾人是使用視訊電話，所以希望可以提高網路吃到飽的流量。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聾人經常使用的通訊軟體是 Line，但多數單位仍只提供電話和 E-mail，希望可以改善。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身心障礙停車證和 3 項福利（牌照稅、停車位和停車費）相關，針對其發放方式討論。第一，沒有辦法管制路邊無障礙停車位被占用的問題；第二，停車證的發放應只限於行動不便的障礙者，但醫院在需求審核時，志工會屈就身障者的要求，讓許多行走如常的障礙者都能申請到停車證。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64 點，麻煩補充各縣市騎樓整平補助的金額；還有既有建築物，因為城鄉差距大，希望可以提供表格，以瞭解不同縣市的改善情況。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停車證的部分，現在無障礙停車位 2 萬多個，但發了 35 萬多張，最重要的還是公民教育，宣導不要占用。停車證發放資格今年 12 月還會再討論，希望能更好解決相關問題。且停車證目前又和縣市政府提供的停車費優惠有關，因此也希望地方政府的相關福利能和停車證脫鉤。

網路流量的提升會再轉知 NCC。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關於牌照稅與身心障礙停車證，已和財政部合作介接，目前減免只和身心障礙身分有關，不用再特別申請。在上次停車證修法的過程中有討論，有一些障別雖然非行動不便，但仍有需求，年底會邀請各障別再一起來討論。停車證的發給是由電腦綜合判斷，已考慮多個因素，並非醫院的鑑定人員勾選了某個項目就可獲得。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理解其他障別亦需要停車位，但行動不便者有特殊停車格需求，希望可以增加無障礙停車格。醫院鑑定的部分會再去瞭解。另外，肢體障礙者要求不高，只要有一個斜坡道讓我們可以進去診所看診，只要這個基本的要求。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診所無障礙的部分確實還有許多改進空間，今年會在 5 月底找營建署研議診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合適性調整之具體作為，之後也會蒐集意見討論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來做一些規範，特別是新開設的診所，會持續努力。

交通部：市區公車無障礙比率已超過 6 成，將來也會繼續督導國道和公路客運加強無障礙車輛。高鐵平日和假日的身心障礙座位使用率大概 3-4 成，客滿大多集中在特定班次，高鐵提供專人協助訂購鄰近班次，交通部身心障礙委員亦要求高鐵公司未來新購車輛研議規劃增加無障礙座位。

內政部營建署：附件要補充縣市成果的部分，會再回去整理資料後提供。楊理事提到的無障礙停車位，是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和《建築技術規則》所稱的無障礙停車位是有區別的，前者需要有身心障礙停車證才能停放。交通運輸部分可能不是營建署所管轄，在此澄清。診所或防疫期間藥局要不要納入公共建築物，我

們也會配合衛福部的進程做相關法規修正。

楊理事春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騎樓整治部分，雖然政府已經努力改善，但很多商家都私自設置路阻和車阻，阻擋了輪椅使用者，是否在傳播媒體上能多宣導騎樓是公共設施而非私有的地方。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高鐵和臺鐵、公路總局都說我們使用率太低，也因為這樣要取消偏鄉的無障礙車輛，但今天在鄉下來回只有兩趟車，能體會我們搭不到車，甚至沒有無障礙旅館和廁所的困難嗎？說身心障礙者使用率不高，人口比例過低，所以無障礙診所難推動，這都是歧視。

五、國家報告第 10 條（生命權）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10 條生命權，第一次國家報告時，已有提及《優生保健法》抵觸 CRPD，這 4 年有何進展？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生保健法》的部分撰寫在第 17 條，目前修正方向可參考國健署（國民健康署）於第 33 頁 135 點提供的相關資料。

六、國家報告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由於每一個障別針對緊急逃生的需求有所不同，建議補充不同障別的緊急應變措施並分開檢視。

邱常務理事創能（桃園市聲暉協進會）：昨日新聞報導指出障礙者因武漢疫情之故，無病床而被迫在輪椅上隔離住院 3 天，這好像也屬於歧視的一種，是重要的問題。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有關第 11 條有關疏散撤離的部分，第一次國家報告並未包括這部分內容，為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新增，依照 CRPD 精神，身心障礙者在面對災害時，應能獲得公平的對待，著重於預防性的疏散，以及天災或地震等較為極端的災害情境。與會代表所提針對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建築物內火災時的逃生需求，較偏向於建築物內無障礙設施的一環，主要內容較適宜列於第 9 條可及性一節。為強化現有疏散撤離機制，已要求各災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邀請各種不同障別的代表或團體來參與相關政策的制定，並檢視每一個環節，讓災時疏散撤離作業能更細緻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針對身心障礙者於疫情期間就醫事件，因本次疫情來勢洶洶，為以最快速度做好疫情期間之防疫工作，醫院在許多疫情處置之設施上，多以臨時性措施處理，確實難以兼顧無障礙需求。本部將俟疫情結束後檢討改善。

七、國家報告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許社工淑梅（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第 12 條 95 點，希望可以透過立法協助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身心障礙者於臨終階段時，由兩位專科醫師評估如個案屬於無效醫療者，可不經急救，擁有善終的權利。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聯合國是在推支持性的自主決策，而非監護、輔助宣告或意定監護。意定監護制度雖較前兩者好，但仍然是替代性決策，這個制度還是有問題，仍會被國際審查委員批評，這裡看不到是不是有朝支持性自主決策方向推動，但這是全球許多國家都要邁向的目標。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病人自主權利的部分，《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概念仍主要來自於成年人對自己生命權做表意主張，但是對於兒童或未成年人於無效醫療階段，末期病人係以安寧緩和醫療來

處理。在安寧緩和醫療中，並未限制僅有成年人可以進行，只要末期病人有需要，皆可透過本人或家屬協助處理。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意定監護制度確實不等同於支持性自主決策。針對其發展，需再與司法院及法務部進行討論。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教養院監護宣告個案的無效醫療，如果個案符合安寧緩和，則會以安寧緩和醫療進行處理，監護宣告的監護人需按照相關法令協助被監護人。

八、國家報告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報告內容未回復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次有關個人/現金給付(direct payment)的部分。另外，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如何轉移到社區自立生活的機制亦應補充資料。例如 2017 年至 2020 年從機構內搬出來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或者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的短、中、長期規劃、配套措施及經費等資料。或提供現金給付補助聘用個人助理都沒有說明。

董鑑德（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 143 點，身心障礙者在社區應獲得適當支持，然而，這幾年觀察下來，臺灣社區居住的發展並不理想。此外，第 141 點表示，許多機構將以小型及社區化方式服務，但這些住宿單位無法取代社區居住需求，建請相關單位規劃使社區居住服務能永續並長期發展。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一，上次結論性意見提到個人助理應納入正式預算，目前相關預算雖然編列在公益彩券預算內，然而公益彩券預算跟公務預算都是經過立法程序認可的正式預算，不會有缺乏穩定性的問題。第二，為實施自聘個人助理制度，本署近 2 年已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並且成立 3 間自

立生活中心，然而，有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的保障，尚與勞動部研討中，故相關制度仍在研議。另，有關個人助理服務應該客製化提供的部分，目前個人助理服務皆是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未來亦將滾動式檢討及改善。

社區居住仍會持續推動，這幾年也呈現向上成長的趨勢，本署 2020 年也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嘗試以更多元的方式推動社區居住，相關資料可見國家報告第 37 頁 149 點。

九、國家報告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聽覺障礙者申請輔具（助聽器及電子鬧鐘）的程序複雜，請簡化程序。此外，申請過助聽器的聽覺障礙者再次申請助聽器時，應避免重複評估。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簡化輔具申請制度，目前已委託陽明大學進行輔具評估研究，未來將針對輔具基準表、輔具制度、流程、相關經費及補助額度通盤檢討，俟研究報告產出後，視實際情況改善。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剛提到輔具問題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應該要邀請聽覺障礙者及聾人朋友，讓身心障礙者可以發表意見及參與。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該研究案在每一個輔具的點次皆已邀集民間團體及相關人員表達意見，當時也有很多聾人朋友參與討論，並且將資訊公開上網，請放心不會有專家學者閉門造車的問題。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相關的政策研議及規劃都會遵循 CRPD 精神，讓身心障礙者參與，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意見被諮詢。

曹理事長翔京（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補充鄭理事，輔具申請流程有年限，相關申請過程必須不斷等待各類辦理時間，導致身心障礙者每次申請皆需等待 1 至 2 個月，請政府簡化輔具申請流程。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此建議列入剛才輔具的討論。

十、國家報告第 24 條（教育）

曹理事長翔京（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現行是依據戶籍所在地安排學區就學，但聾啞學生往往因戶籍分配學區無特教學校可選擇，須跨區才能找到適合的學校就學，而衍生出戶籍遷移問題。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聾人在學校讀書時，想參與學校各類活動，如演講、其他課程等，校內資源中心只願意提供同步聽打，不願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政府為推廣成人教育，應將上述服務提供列入補助範圍，學校不能拒絕提供服務。再者，臺北市社區大學，聾人都可申請手語翻譯員，反觀新北市卻拒絕提供服務，希望政府可以更重視聾人需要手語翻譯員的權利。

楊理事春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學校安排寢室時，會將身障學生安排於同一寢室，對同是輪椅使用者的身障生而言，兩人使用同一間寢室，常因空間使用上的問題，造成彼此間的衝突與摩擦。

教育部：對於跨區就讀問題，現行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仍會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家長之意願，仍有空間可以做調整。有關新北市社區大學不能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我們會帶回請相關單位處理。至於校內舉辦的各類活動，應該也可以申請手語翻譯，但要注意可能需事前提出申請。最後關於身障學生分在同一寢室的部分，每個學校有不同的規定與作法，但大原則是保障教育權益及尊重學生自己的決定，這也是本部一再宣達的理念，需與學

生溝通協商。

劉理事長炫成（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身障生選擇不住無障礙寢室，這樣的邏輯思維有些奇怪。

鄭理事雍綺（臺灣愛聾協會）：新北市的社區大學確實無法申請手語翻譯員。在北藝大上碩士班課程，想去參與演講或人文寫作課程，學校都以沒有經費及非專業課程需求為由，拒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阻礙聾人參與各類校內活動。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感謝意見的表達，涉及個案部分再請教育部參考。

十一、國家報告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

董鑑德（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第 257 點，之前國際審查提到庇護工場的定位，庇護工場在臺灣究竟是屬於就業的工作場域還是社會福利資源的概念？衍生的議題是身障者工作選擇權，目前庇護工場是由職管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去協助身障者做資源連結，並不是身障者自行選擇庇護工場。其次，庇護工場可依據產能核薪，是否吻合基本工資同工同酬的概念？需要進一步說明。相較其他職業重建的服務，國家投注在庇護工場的預算相當多，希望勞動部在職業重建或支持性就業能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更多的身障者進入社區就業。

第 264 點，《身權法》中提及身障者提早退休的規定，但還是沒有完整且確切運作機制。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有很多身障朋友相當弱勢，在街頭做街賣的生意，但《地方制度法》的攤販管理條例不允許身障者擺攤，導致他們的生活權及就業權都被剝奪，希望能提供協助。

吳理事長文寬（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第 264 點，身心障礙者 65 歲退休，仍有討論空間，希望有所改善。

勞動部：庇護工場目前的定位仍為就業，雖然與第 1 次國家報告國際委員審查結論性意見有不同看法，但國內庇護工場確有其需求及存在的必要。目前囿於庇護工場資源分配、數量有限及職評機制，導致目前身障者比較沒辦法完全依自己意願選擇想要的工作。產能核薪部分，會在第 27 條補充說明。

至於職業重建和支持性就業，本部及地方政府持續投入資源，有關各地方政府職管員和支持性就業服務員人數是否充足，也會持續討論，以合理調整相關人力配置。

第 264 點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涉及到勞保基金整體財務運作，勞動部會進一步研議在特殊工作場域（如庇護工場）對象提早退休評估機制，整體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應由就業、社福、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等提供完善協助通盤處理。

有關街賣不算合法就業，必須與相關單位研議更好的處理方式。

張理事學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CRPD 講究的是人權，勞動部是要用 CRPD 人權的精神還是以保險本位主義來看待提早退休這件事，就請各位自由心證。另，人權不分階級不分障別，《地方制度法》的攤販管理條例正在剝奪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權與自治權。

張主任委員惠美（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第 252 點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約聘人員並沒有年資累積或旅遊補助等福利，且多為一年一聘，建議補充續聘與否的資料，並為女性多為約聘人員提出解決方案。另，建議加強說明定額進用的罰款收入及外籍勞工每月繳交 2,000 元的安定基金是否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曹理事長翔京（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公司往往只願意進用輕度的障礙者。

劉理事長炫成（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脊髓損傷者多為重度肢體障礙，甚至會因公司沒有無障礙空間而無法去面試，公部門也只會錄取輕度的身心障礙朋友，且沒有申訴的管道，導致重度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被壓縮。

楊理事春生（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擔任政府單位無障礙的委員，除出席會議外也常主動勘查無障礙空間現場，但也沒有公務人員的福利（如國民旅遊卡），而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住宿相對較貴，希望政府可以重視。每次考察或評鑑結束後也會自己不定期追蹤，所以常常在外奔波，雖然我不是公務人員，是一年一聘的委員，（我的責任）到底是這次會議開完就結束了？還是說開完會後就應該去承擔後續的義務？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張惠美主任委員提出有關約聘人員續聘比例及性別比例部分，將再向權責單位（人事行政總處）確認資料庫是否有相關資料。另外，衛福部任務小組的委員出席會議，都可以核銷委員的交通費及出席費。國民旅遊卡是公務人員的加班費，兩者性質並不同。

勞動部：未達定額進用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用途，明訂於《身權法》第 44 條。各地方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費用本部都會呈現於年報。就業安定基金並非全都是服務身心障礙者，而是促進國民就業，相關統計數據是否需要呈現於國家報告，再蒐集其他場次意見併同研議。

有關團體代表提到實務上有重度身障者及輕度身障者同時應徵，但雇主傾向僱用輕度身心障礙者部分，在定額進用制度中有僱用 1 名重度者可採計為 2 名身心障礙者名額的設計，提高公司僱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意願。本部也會持續宣導進用時應以能力為重。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建議楊理事和邀請單位澄清擔任委員負責

的內容為何。

十二、Facebook 直播留言

劉俊麟：目前我國的身心障礙者被無力照顧的家屬殺死的案例一直沒有中斷過，請問衛福部做了什麼來預防？

尤組長詒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福部目前有幾個措施正在進行，例如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和彼此學習、傾吐的空間。針對較高風險的家庭，提供較密集的服務或社工一對一的支持。另推行「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結合專業力量來協助家庭去照顧有嚴重情緒行為的障礙者，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十三、結論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二)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